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稽查診所產房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診所名稱	診所
地址	臺中市 區 里 路 段 號 樓	
查核事項		備註
		是否符合 (√ 或 X)
一、婦產科得設產房及 10 床以下之產科病床		
二、產房不得設於地下樓層		
三、產房應有待產室、分娩室及刷手台		
產科病床應合下列規定：		
四、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 1.2 公尺		
五、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 0.8 公尺		
六、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少 0.8 公尺		
七、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		
八、緊急呼叫系統		
九、每 4 床產科病床應有護產人員 1 人		
十、全天 24 小時應有護產人員提供服務		
十一、設產科病床者，應設嬰兒室		
產房應具下列設備：		
十二、產台設備		
十三、真空吸引機或產鉗		
十四、無影燈		
十五、接生器械包		
十六、產包		
十七、新生兒處理台		

十八、烤燈		
十九、生命中樞監測設備：包括心電圖、血壓及血氧濃度監測設備		
二十、緊急剖腹產手術設備		
二十一、胎兒監視器		
二十二、超音波儀器（可與門診共用）		
二十三、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		
二十四、污物處理設備		
二十五、刷手台		
二十六、緊急供電設備		
二十七、門診手術室、產房、供應室應有護產人員 1 人流用		

稽查結果：符合設置標準 不符合設置標準

稽查人員：_____

※ 稽查當時稽查事項與事實相符，被稽查診所負責人並無異議，且稽查人員無不法情事。

診所負責人簽章：_____